## 安政综〔2011〕34号

##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1 年财政收支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各单位:

- 2011 年全县财政预算已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。现将 2011 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、基金收支预算和各乡镇收入任务下达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- 一、抓收入促增长,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。各乡镇和财税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出发,把抓好收入作为各项工作的中心任务,主要领导要亲自抓,明确责任,强化考核,抓好、抓早、抓落实,加强财政收入经济分析、监控,密切关注经济财政运行情况,加强部门协调,及时发现问题,着力破解难题,努力实现税收收入随经济增长协调增收。抓好财政收入质量,通过逐步努力,不断提高税收收入在一般预算收入中的比重。严格执行税收政策,强化税收征管,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,做到应征尽收。要完善财政收入考核激励措施,激发各乡镇、各征收部门完成财税收入任务的积极性。
- 二、抓节支调结构,保障重点支出和改善民生。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立勤俭节约、过紧日子的思想,坚决按照中央

和省市的要求,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,严格控制"人、车、会、话"和楼堂馆所等支出,继续抓好厉行节约,集中财力用于社会公共事业和民生方面发展。要加大融资和筹集资金,保证省市试点小城镇南翼新城、湖头新城建设、市政设施、工业园区以及公路交通等重大事业、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所需,促进我县项目带动战略深入实施。要支持民生事业发展,重点保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免费义务教育、环保绿化、基本农田保护、"三旧"改造、现代农业生态茶园建设以及为民办实事项目等方面支出的需要,更好地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,促进和谐安溪建设。要尽力保障教育、科技、农业等法定支出,保障今年新增教育绩效工资、改革性工资支出和事业人员绩效工资等支出。

三、抓落实促转变,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。要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抓手,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,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。要落实财力重点保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,使政府融资、财政投资资金尽快转化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,加速经济发展。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"四两拨千斤"作用,落实财政扶持政策,突出扶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,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上市。要落实好经济科技发展、产业转移、科技孵化资金、外贸发展、高新区发展等专项资金,继续推进产业和劳动力"双转移",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,重点支持节能减排、自主创新、技术创新,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,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。

四、抓监督重管理,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。要加强财政监督,突出抓好乡村财政资金监管,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和社保基金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,切实防范财政风险。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,实行资产租赁经营审核报批制度,

从源头上堵塞"小金库"资金来源。要继续实行财政拨款项目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,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,并自觉接受人大、审计以及社会监督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各乡镇收入任务是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安溪县县乡(镇) 财政体制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安政综〔2009〕75号)规定 的增长比率进行测算的,三安收入调整给湖头镇,不再计入县级 收入范围。
- 2、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资金 6813 万元已安排在相关预算支出科目中,应严格按照指定的用途专款专用。其中: 乡镇政府公用经费及运转补助 690 万元,乡镇计协经费、村级中心户长补贴201 万元,农村"六大员"、村级妇代会主任、团支部书记、计生协会会长津补贴808 万元,农村中小学校公用经费及专项补助2291 万元,五保户供养585 万元,村(居)办公经费、村干补贴、村务工作者和离任村主干基本养老补贴2238 万元。
- 3、社会抚养费和清水岩事业收入仍由所在乡镇负责征收, 应及时上缴县金库,杜绝坐支挪用。

附表一: 2011 年安溪县财政预算收入计划表(略)

附表二: 2011 年安溪县各征收部门收入任务表(略)

附表三: 2011 年安溪县一般预算支出计划表(略)

附表四: 2011 年安溪县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(略)

附表五: 2011年乡镇一般预算收入任务情况表(略)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

## 主题词: 财政 收支 计划 通知

抄送: 市财政局,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,县人武部、检察院、 法院,各乡镇党委,县人大财经委,县四套班子领导。

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月28日印发